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NEW TIMES
GROUP 年報
2007

An abstract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owing blue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resembling waves or a stylized 'N' shape. The lines are semi-transparent and have a slight gradient,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董事簡歷	0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集團物業	97
五年財務概要	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鄭志謙先生

李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裴震明先生

曾廣福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錢智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錢智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錢智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6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經營鋅精礦及鋅錠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把握合適機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開發及提煉行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訂立四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令本公司獲得獨家交易期，可於期內與有關各方洽談並商討收購鋅礦開採權的若干資產；一家鋅提煉廠之業務；及就若干鋅礦勘探權成立合營企業及在中國興建電解鋅提煉廠。然而，於介入期間並無訂立最終協議至使獨家交易期已屆滿。該四份備忘錄訂約方未能協定進一步延長四份備忘錄的獨家交易期，因此該四份備忘錄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分別就收購60%之開採權益及由阿根廷政府授予對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Tartagal及Morillo地區(分別約7,065平方公哩及3,518平方公哩)之勘探及潛在石油及天然氣特許開採權之簽訂一份意向合約及一份補充協議。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後，達成收購條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便編製納入通函內之詳細資料。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初步的盡職審查，位於Tartagal區塊之油田擁有豐富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董事會預期該收購將給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發展石油及天然氣開發項目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155,4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1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9,7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120,000港元)，虧損增加33,62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撇銷存貨金額15,9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本公司於審閱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12,8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及於回顧期內，商譽減值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20,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於回顧期內減少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00,000港元)。

年內的行政開支約為17,4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110,000港元)，增加約13,3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顧問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可行性研究之其他有關費用所致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中國物色採礦廠、冶煉廠及於阿根廷物色油田的投資機會。

於年內每股虧損為9.32港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非鐵金屬的買賣業務

二零零七年鋅精礦及鋅錠買賣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54,2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5,940,000港元)，虧損總額約為2,07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的鋅價下跌所致。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求透過將業務分散至其他非鐵金屬如銅拓寬本公司的收入。

物業投資與發展

於回顧期內，在中國北京的若干商用物業之租金總收入約為1,1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49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是由於待售物業空置所致，本公司管理層正物色買家以出售物業，並將資金作進一步投資以鞏固盈利流。

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去年有虧損。於觀瀾街道發展的地塊已於二零零七年竣工。所售物業以低價出售是因為對工業物業限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生效，有關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僅可以一幅不可分割的地塊出售或轉讓。因此，本公司在該物業錄得虧損。年內，已為物業之價值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並不時尋求投資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四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購買鋅礦開採權的若干資產、鋅精煉廠、鋅礦勘探權及成立電解鋅廠，但並無訂立最終協議，而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意向合約及補充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High Luck Group Limited 100%股權，於完成收購後，將為阿根廷政府授出於Tartagal及Morillo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60%權益的實益及註冊擁有人，Tartagal及Morillo分別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擁有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與Bureau of Geophysical Propecting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之關於Tartagal區塊估計潛在資源報告所示，經審核(i)阿根廷的地理背景及特徵；(ii) Tartagal區塊所在盆地的地理背景；(iii) Tartagal區塊的地理背景及評估；(iv)以往鑽井的產量，估計石油儲量約810,000,000噸，已探明的天然氣儲量約277.2億立方英尺及天然氣儲備約317.5億立方英尺。可收回石油儲量約240,000,000噸石油（指專家所報石油儲備估計百分比），已探明的天然氣按30%的回收率（指專家所報已探明的天然氣儲備估計百分比）計算為83.2億立方英尺及可收回天然氣儲備按70%的回收率（指專家所報天然氣儲備估計百分比）計算約222.3億立方英尺。盡職審查工作已經展開，本公司已委聘設立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備受推崇的國際獨立儲備顧問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作為編製技術報告的技術顧問。NSAI現正審核特許權地塊的資料及數據。由於蒐集的數據規模龐大及頗為複雜，已與賣方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收購事項條件的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5

鑑於經濟持續增長及全球部分地區加速工業化及城市化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對石油及其他自然資源的需求仍將持續。石油及天然氣的消耗已成為全球趨勢，且每年均不斷增長，由於此種不可替代的能源出現不足，因此，石油及其相關產品的價格近年不斷上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新業務策略將可於未來產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項目及相關業務的機會，以增強盈利流，總而言之，即提升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55,0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8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6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及其他銀行貸款約10,70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7.56%至7.956%計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3%(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利息費用約為4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投資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投資及承擔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20,000港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針對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並未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影響輕微，但是管理層仍將密切監察貨幣市場之波動情況，並於受到影響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9名僱員及於中國僱用11名僱員。僱用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6,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9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水準按照市場趨勢具有競爭力，並且其僱員可按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框架內表現相關基準獲授獎勵。年內，向若干僱員授出43,33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行使價每股0.60港元，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為12,8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運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建議僱員、暫調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夥人、訂約人、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生產商或授權人、任何客戶、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任何獲授權人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受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任何業主或租客，或受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自該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當於，因其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30%之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330,2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有關上限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行為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行為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在由承受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0年之日期或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有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承受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年初之餘額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之餘額
董事								
謝安建先生	8.5.2007	8.5.2007-7.5.2012	HK\$0.60	-	4,333,000	-	-	4,333,000
吳建峰先生	8.5.2007	8.5.2007-7.5.2012	HK\$0.60	-	4,333,000	-	-	4,333,000
張成杰先生	8.5.2007	8.5.2007-7.5.2012	HK\$0.60	-	<u>4,333,000</u>	<u>-</u>	<u>-</u>	<u>4,333,000</u>
				-	<u>12,999,000</u>	<u>-</u>	<u>-</u>	<u>12,999,000</u>
其他僱員總計	8.5.2007	8.5.2007-7.5.2012	HK\$0.60	-	12,999,000	4,333,000	-	8,666,000
其他參與者總計	8.5.2007	8.5.2007-7.5.2012	HK\$0.60	-	<u>17,332,000</u>	<u>-</u>	<u>-</u>	<u>17,332,000</u>
					<u>43,330,000</u>	<u>4,333,000</u>	<u>-</u>	<u>38,997,000</u>

08

致謝

最後，本人對股東、策略夥伴及客戶之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寶貴貢獻及專注深表感謝。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策劃、重組、業務開發、項目注資、合併與收購等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之前任主席、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之執行董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錦超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於一九八四年，彼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協興建築集團公司及棕櫚島渡假村有限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實益單一最大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DPMS, LLD(Hon), DBA(Hon), DSSc(Hon)*之姪兒及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鄭志謙先生，2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鄭先生為本公司最終實益單一最大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DPMS, LLD(Hon), DBA(Hon), DSSc(Hon)*之孫兒及鄭錦超先生之姪兒。

李國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石油行業工作逾四十年。他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曾委任為勝利油田工益石油勘探開發公司董事長、勝利油田工益集團公司及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吉爾吉斯勘探開發項目總經理。彼於勘探、鑽井、開採方面積逾深厚經驗。彼亦為China Congo Wing Wah Petrochem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之總裁。李先生持有吉爾吉斯國立大學之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BBS, JP，5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持有機械工程(船舶設計)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亦為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執行副主席、全國工商聯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暨南大學校董以及中央民族大學及蘭州大學名譽教授。王先生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非執行董事，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主席。

裴震明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之總經理助理。彼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文憑。彼已於新世界集團工作超過20年。在此之前，彼為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之高級職員。

陳志遠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並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上市。

曾廣福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項目管理及工程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昆士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5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香港金銀貿易場永久榮譽總裁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彼亦為超大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退休前，他曾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現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出任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議員，亦曾於多個公共機構擔任要職，包括香港金銀貿易場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港事顧問。

錢智輝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畢業於吉林師範大學。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彼於中國法律方面積逾十二年之專業經驗。彼曾於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任職，擔任首席法律顧問。錢先生現為廣州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招偉安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達致本集團目標(最大化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之必要條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規則常規守則(「企業規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項下之有關董事服務期限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按書面形式清晰建立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一職。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組織效益得到最大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在適當時候再作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有關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鄭志謙先生

李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先生

裴震明先生

曾慶福先生

陳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錢智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如上文所述，謝安建先生一同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董事認為，一併授予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現時為最有利架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招偉安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挑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並非根據特定任期委任，惟曾慶福先生除外，彼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其後可以續期一年。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推廣本公司之成功經驗。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包括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倘及當有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準時查閱所有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險，以彌償彼等因公司事務所引致之責任。本公司會每年審閱有關保險保障。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責任載於第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級別之決策時，董事會亦會召開其他會議。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其中按季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及各董事於每次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27/31
吳建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17/31
張成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16/31
李國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31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17/31
陳仲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7/31
曾慶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0/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6/31
錢智輝先生	4/31
招偉安先生	15/31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馮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錢智輝先生	2/2
招偉安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招偉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會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袍金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馮志堅先生	2/2
錢智輝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馮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人選；及
- (c) 接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擁有及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而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及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13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進行審閱，並已發現中國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薄弱環節。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所發現事宜及推薦建議之報告，旨在改善及加強其內部監控，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要求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董事會須整體負責令充分溝通得以落實。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本公司主席及管理層皆會為股東之問題提供回應。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常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包括每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與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鋅精礦、鋅錠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進行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31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a)。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c)，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年報第6至第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26(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概無保留盈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122,884,000港元而現時不可作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共計353,00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約99%(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8%)，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100%(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38%(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99%(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鄭錦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鄭志謙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李國平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建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張成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曾慶福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王敏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裴震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陳仲然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錢智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鄭錦超先生、鄭志謙先生、王敏剛先生及裴震明先生須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簡歷

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此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其他權益 (附註)	衍生工具／ 購股權項下之 相關股份權益	總權益	
謝安建先生	119,712,500	4,333,000	124,045,500	15.95%
吳建峰先生		4,333,000	4,333,000	0.56%
張成杰先生		4,333,000	4,333,000	0.56%

附註： 此項公司權益乃由嘉威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謝安建先生擁有80%權益及王展茵女士持有20%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年報第6至第8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嘉威國際有限公司	(i)	直接實益擁有	119,712,500	15.39
謝安建先生及王展茵女士	(i)	透過受控法團	119,712,500	15.39
Kistefos Investment A.S.	(ii)	直接實益擁有	62,400,000	8.02

附註：

- (i) 本公司119,712,500股普通股由嘉威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由謝安建先生及王展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
- (ii) 據董事所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先生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重要管理層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概無該等合約存在。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向強積金基金作出供款，為根據條例所界定僱員有關入之5%。僱員及僱主之供款之上限的每月有關收入為2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管理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會員組成，其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審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安建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96頁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Sze Chor Chun, Yvonne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12	155,453	90,181
銷售成本		(156,325)	(81,387)
毛(虧損)/利		(872)	8,794
其他收益	5	1,536	63
其他淨收入	5	4,077	2,957
其他經營收入	5	3,391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13(a)	(7,901)	(1,200)
撇減存貨	16(c)	(15,912)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25	(12,838)	—
商譽減值	14	(10,200)	(6,523)
行政開支		(17,473)	(4,111)
其他經營開支		(2,876)	(24,031)
經營業務虧損		(59,068)	(24,051)
融資成本	6(a)	(430)	(804)
稅前虧損	6	(59,498)	(24,855)
所得稅	7(a)	(239)	(1,262)
年/期內虧損		(59,737)	(26,1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10及26(b)	(59,737)	(26,117)
股息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9.32 港仙)	(5.6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載於第32頁至第96頁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 投資物業		73,585	77,3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	2
商譽	14	—	10,200
		75,370	87,5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2,598	61,823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	17	73,788	56,608
貸項應收應收，無抵押	18	—	—
潛在投資所支付之計立	19	54,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0,195	14,754
		451,181	133,1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	21	156,573	62,4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0,700	9,965
融資租約承擔	23	13	—
應繳稅金	24(a)	2,936	2,697
		(170,222)	(75,122)
流動資產淨值		280,959	58,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329	145,5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3	35	—
遞延所得稅	24(b)	1,286	1,286
		(1,321)	(1,286)
資產淨值		355,008	144,2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77,764	55,631
儲備		277,244	88,648
權益總值		355,008	144,27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謝安建

董事
陳志遠

載於第32頁至第96頁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b)	17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	—	21,2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	69,053
		17	90,3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	3,294	245
已付潛在投資之按金	19	54,6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51,5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2,949	5,310
		392,397	5,5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1	2,049	1,2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25,953	—
		(28,002)	(1,282)
流動資產淨額		364,395	4,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412	94,5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	(25,951)
資產淨值		364,412	68,6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77,764	55,631
儲備		286,648	12,998
權益總值		364,412	68,62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核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
謝安建

董事
陳志遠

載於第32頁至第96頁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330	94,471	—	9,585	—	840	(14,801)	90,095	133,425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1,201	—	—	1,201	1,201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附註26(c)(iii))	3,031	1,969	—	—	(1,201)	—	—	768	3,799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6(c)(iv))	9,270	22,638	—	—	—	—	—	22,638	31,908
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63	—	63	63
年內虧損	—	—	—	—	—	—	(26,117)	(26,117)	(26,1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31</u>	<u>119,078</u>	<u>—</u>	<u>9,585</u>	<u>—</u>	<u>903</u>	<u>(40,918)</u>	<u>88,648</u>	<u>144,27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31	119,078	—	9,585	—	903	(40,918)	88,648	144,27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費用	—	—	12,838	—	—	—	—	12,838	12,8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26(c)(v))	433	3,451	(1,284)	—	—	—	—	2,167	2,60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6(c)(iv))	21,700	230,472	—	—	—	—	—	230,473	252,172
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2,856	—	2,856	2,856
年內虧損	—	—	—	—	—	—	(59,737)	(59,737)	(59,7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64</u>	<u>353,001</u>	<u>11,554</u>	<u>9,585</u>	<u>—</u>	<u>3,759</u>	<u>(100,655)</u>	<u>277,244</u>	<u>355,008</u>

載於第32頁至第96頁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59,498)	(24,855)
調整：		
折舊	76	37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7,901	1,200
存貨撇減	15,912	—
融資成本	430	804
利息收入	(1,531)	(60)
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2,838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	(142)
證券交易已變現收益淨額	—	(335)
商譽減值虧損	10,200	6,523
貸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無抵押	—	12,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00	9,620
收回貸款應收賬款壞賬	(4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2,991)	—
外匯收益	(4,188)	(2,38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251)	3,053
儲備增加	(116,687)	(7,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5,189)	(44,653)
貸款應收款項增加，無抵押	4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94,113	25,550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7,614)	(23,337)
已付利息	(430)	(804)
已收利息	1,531	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513)	(24,08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1,799)	—
支付可能投資之按金費用		(54,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	1,6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399)	1,846
融資活動			
已借貸款		10,7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965)	(1,501)
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10)	(1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00	—
發行新股份		255,250	37,445
償還新股份發行開支		(3,078)	(5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5,497	35,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42,585	12,967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54	1,724
匯率變動影響		2,856	63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0,195	14,754

載於第32頁至第96頁財務報表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背景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所有單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此等事況進展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若干資產之重估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無法從其他途徑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會有所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會影響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讀及具有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4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乃指本集團有權支配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獲利。於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份。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除非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劃分至賺取現金單位及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2(h))。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於損益賬即時確認。

於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有之物業(土地或樓宇—或樓宇之一部分—或二者皆有)，但不包括作下列用途者：

- (a) 在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者或作行政用途者；或
- (b)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者。

當滿足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之土地獲分類為並計入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續)

在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經調整(如有必要)特定資產之任何性質、位置或狀況方面之差異後釐定。倘無法獲得此項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預測。上述估值乃按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進行。外聘估值師每年會審閱有關估值。倘投資物業獲重新發展以持續作為投資物業使用或投資物業之市場轉趨淡靜，則仍以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當前租賃所得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對未來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之假設。

在類似基準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亦反映關於該物業之預計任何現金流出。部份現金流出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列作投資物業之融資租賃負債；其他現金流出(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僅當投資物業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可於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佔用，其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為其會計成本。建設中或開發作於未來作為投資物業使用之物業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直至建設或開發完成時以成本入賬，而於建設或開發完成時及其後其獲分類為並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倘由於用途改變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於轉撥日期該項目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異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轉撥為以前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該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但未經重新開發之投資物業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請參閱附註2(h))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之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減彼等之餘值，年率如下：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有關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一項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質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倘能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可按單一物業為基準而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融資租約一般入賬(見附註2(e))；及
- 就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土地而言，如其公平值不能夠與訂立租約時已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將當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者入賬；惟如有關建築物亦是根據經營租約確實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訂立租約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之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之時，或於該等樓宇之建設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現值(如為較低者)列作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財務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計提，沖銷其成本；有關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內，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財務費用與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賬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之一項費用撇銷。

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所持土地之成本將於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惟若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h)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待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賬。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被減值，則即使財務資產並無取消確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集團銷售者除外)；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2(h))。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入賬之可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未有於下一期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即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i) 非鐵金屬買賣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程式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ii)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活動之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釐定如下：

—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特別識別之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材料及供應、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之成本總額，及按適用比例攤分之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附註2(t))。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物業所產生之成本。

— 待售落成物業

由本集團發展之落成物業之成本，按該發展項目中未售物業所佔發展總成本之部份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出售物業產生之成本。

待售落成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h))列賬。

(k)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是作為附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份作利潤或虧損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質利息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可換股票據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乃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應佔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並使用實際利息方法，在借款期間將成本及可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m)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隨時按要求還款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會於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計入該年度之賬目內。倘若因延期支付或結算而出現重大影響，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因股息分派所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被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值則除外)最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對有關已作出擔保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將於其擔保期內在損益表內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分期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2(q)(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損益賬：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出售物業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所得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或有關政府當局簽發佔用許可證時(取兩者之較後者)入賬。在確認出售物業收入前已收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作為已收銷售訂金及分期付款記入資產負債表。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批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本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賬內，惟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款則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以歷史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折算。所得匯兌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作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之匯率作折算。

計算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包括該業務所確認於權益內之累積匯兌差額。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賬內列支，惟由於直接歸於收購、興建或製造該項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方能帶至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已撥充資本之金額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一方可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同時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v)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特定之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分組成部份，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財務報表之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能直接歸類於某一分類及能夠按合理基準分配到該分類之項目。比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賬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但屬同一個分類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交易則除外。分類之間之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任何重大之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經修訂)，財務報表已披露了若干額外內容如下：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須予披露之資料相比，本財務報表所包含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和這些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內容更加詳盡。這些披露內容載列於本財務報表之不同部分，特別是附註2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額外之披露要求，以便就資本水平和本集團與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提供資料。這些新的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26(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均沒有對在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數額之分類、確認和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5)。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非鐵金屬及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貨物銷售額及租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非鐵金額	154,259	85,93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1,194	3,487
提供財務服務	—	757
	<u>155,453</u>	<u>90,1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收入淨額及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43	9
其他利息收入	188	51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1,531	60
雜項收入	5	3
	1,536	63
其他收入淨額		
銷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14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335
匯兌收益淨額	4,077	2,480
	4,077	2,957
其他經營收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991	—
收回有關應收貸款之債務	400	—
	3,3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51	58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	11
應付證券交易商款項之利息	178	208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	—
	<u>430</u>	<u>804</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時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430</u>	<u>80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24	1,0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	30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附註25)	12,838	—
	<u>16,524</u>	<u>1,088</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6,325	80,918
折舊	76	37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	9,620
—應收貸款，無抵押	—	12,64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1,155	801
核數師酬金	500	3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2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610,000港元)	(986)	(2,877)
	<u>(986)</u>	<u>(2,87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期間撥備	—	673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239	583
遞延所得稅	—	—
	239	1,262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7.5%之稅率計算）。

有關其他國家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規、慣例及詮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開支及會計虧損間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9,498)	(24,855)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9,860)	(3,76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1)	(685)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462	5,493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101	215
未獲確認時間差異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3)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6
實際稅務開支	239	1,2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c) 中國新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將從33%下降25%。然而，獲鼓勵的高科技企業將繼續有權以調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新引入之優惠稅務政策應用詳情尚未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及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於新稅法實施前享有優惠稅待遇之企業，將於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應用前按二零零八年期間開始之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就現時有權享有15%之調低稅率公司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任何未使用免稅期可繼續，直至屆滿，而免稅期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即使該公司尚未轉為盈利。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偉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現時處於虧損狀況，故被強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免稅期。

預期新稅法之制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應付當期稅項之應計金額不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於有關暫時差額預期將收回或結算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根據過渡稅率，使用預期應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已制定稅率計量。

此外，根據新稅法，預扣稅可能應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總額。除非獲稅務局調低，否則實施細則規定扣繳稅率將為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以股權結算之				
		工資及其他	定額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			
附註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款項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							
	謝安建先生	(ii)	—	937	8	1,284	2,229
執行董事							
	吳建峰先生	(i) 及 (iii)	60	—	—	1,284	1,344
	張成杰先生	(i) 及 (iii)	60	—	—	1,284	1,344
	李國平先生	(ii)	—	348	3	—	351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i)	100	—	—	—	100
	陳仲然先生	(i) 及 (iii)	100	—	—	—	100
	曾慶福先生	(ii)	15	—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i)	100	—	—	—	100
	錢智輝先生	(i)	60	—	—	—	60
	招偉安先生	(i)	100	—	—	—	100
			595	1,285	11	3,852	5,7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工資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主席						
吳建峰先生	(i) 及 (iii)	15	—	—	—	15
執行董事						
張成杰先生	(i) 及 (iii)	15	—	—	—	15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i)	25	—	—	—	25
陳仲然先生	(i) 及 (iii)	25	—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i)	25	—	—	—	25
錢智輝先生	(i)	15	—	—	—	15
招偉安先生	(i)	17	—	—	—	17
		<u>137</u>	<u>—</u>	<u>—</u>	<u>—</u>	<u>137</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委任。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上述實物福利之詳情會於附註25予以披露。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或激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損失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位(二零零六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8內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0	5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35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2,568	—
	3,306	631

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按人數及薪酬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1,000,000港元	—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激勵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於年內離職損失之補償。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28,1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121,228,000港元)(附註2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9,7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117,000港元)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1,144,646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加權平均數目461,597,019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56,305,030	433,302,000
根據配售事項所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6(c)(v))	84,104,109	1,011,273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35,507	—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附註26(c)(iii))	—	27,283,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144,646	461,597,019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在前年度並無發行有攤薄性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分類報告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分類資料。業務分類獲選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為相關。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及發展：	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以取得長期物業增值收益； 發展及銷售辦公室物業。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
買賣非鐵金屬：	銷售鋅精礦及鋅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非鐵金屬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94</u>	<u>—</u>	<u>154,259</u>	<u>155,453</u>
分類業績	<u>(28,447)</u>	<u>342</u>	<u>(8,610)</u>	<u>(36,71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884)</u>
利息收入				<u>1,531</u>
經營虧損				<u>(59,068)</u>
利息支出				<u>(430)</u>
除稅前虧損				<u>(59,498)</u>
所得稅				<u>(239)</u>
年度虧損				<u>(59,7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非鐵金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分類	46	—	1,794	1,840
—未分配				17
折舊				
—分類	3	—	72	75
—未分配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分類	—	—	1,000	1,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分類	(2,991)	—	—	(2,991)
收回有關應收貸款之債務				
—分類	—	(400)	—	(400)
商譽減值				
—分類	10,200	—	—	10,200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分類	7,901	—	—	7,901
撇減存貨				
—分類	15,912	—	—	15,912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未分配				12,838
分類資產	249,050	297	136,339	385,656
未分配資產				140,865
總資產				526,551
分類負債	(164,649)	(1,530)	(1,101)	(167,280)
未分配負債				(4,263)
總負債				(171,5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非鐵金屬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3,487</u>	<u>757</u>	<u>85,937</u>	<u>90,181</u>
分類業績	<u>(12,218)</u>	<u>(13,533)</u>	<u>3,857</u>	<u>(21,89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17)
利息收入				<u>60</u>
經營虧損				(24,051)
利息支出				<u>(804)</u>
除稅前虧損				(24,855)
所得稅				<u>(1,262)</u>
年度虧損				<u>(26,1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非鐵金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折舊				
— 未分配				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分類	7,642	1,978	—	9,62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分類	—	12,642	—	12,642
銷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 未分配				(14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分類	—	(335)	—	(33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分類	1,200	—	—	1,200
商譽減值				
— 分類	6,523	—	—	6,523
分類資產	171,624	300	40,458	212,382
未分配資產				8,305
總資產				220,687
分類負債	(61,156)	(1,349)	(10,548)	(73,053)
未分配負債				(3,355)
總負債				(76,4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提呈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提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提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54,259</u>	<u>1,194</u>	<u>155,453</u>	<u>86,694</u>	<u>3,487</u>	<u>90,181</u>
分類資產	<u>277,501</u>	<u>249,050</u>	<u>526,551</u>	<u>49,063</u>	<u>171,624</u>	<u>220,687</u>
資本開支	<u>1,811</u>	<u>46</u>	<u>1,857</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傢俬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186	497	8,683	75,812	84,495
匯兌調整	—	—	—	2,688	2,688
出售	(8,140)	(497)	(8,637)	—	(8,637)
公平值調整	—	—	—	(1,200)	(1,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u>	<u>—</u>	<u>46</u>	<u>77,300</u>	<u>77,346</u>
應佔：					
成本	46	—	46	—	46
估值	<u>—</u>	<u>—</u>	<u>—</u>	<u>77,300</u>	<u>77,300</u>
	<u>46</u>	<u>—</u>	<u>46</u>	<u>77,300</u>	<u>77,34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	—	46	77,300	77,346
匯兌調整	2	—	2	4,186	4,188
增加	277	1,580	1,857	—	1,857
公平值調整	—	—	—	(7,901)	(7,0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u>	<u>1,580</u>	<u>1,905</u>	<u>73,585</u>	<u>75,490</u>
應佔：					
成本	325	1,580	1,905	—	1,905
估值	<u>—</u>	<u>—</u>	<u>—</u>	<u>73,585</u>	<u>73,585</u>
	<u>325</u>	<u>1,580</u>	<u>1,905</u>	<u>73,585</u>	<u>75,49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173	417	8,590	—	8,590
期內開支	11	26	37	—	37
出售撥回	(8,140)	(443)	(8,583)	—	(8,5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u>	<u>—</u>	<u>44</u>	<u>—</u>	<u>4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	—	44	—	44
年內開支	<u>23</u>	<u>53</u>	<u>76</u>	<u>—</u>	<u>7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u>	<u>53</u>	<u>120</u>	<u>—</u>	<u>1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u>	<u>1,527</u>	<u>1,785</u>	<u>73,585</u>	<u>75,37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u>	<u>2</u>	<u>77,300</u>	<u>77,30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傢俬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開支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衡量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衡量行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在對位於相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並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市場交易後達致。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73,58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六年：77,300,000港元)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中期租約租賃。

(e) 本集團根據將於5年後屆滿之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傢俬及辦公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被視為協定之購買價購買租賃設備。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本集團通過新融資租約融資約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添置傢俬及辦公設備。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傢俬及辦公設備之賬面淨值為約為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續)

- (f)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一般介乎三至五年，並具有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日期後續租之選擇權。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倘其另行滿足投資物業之定義，則獲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第一年以內	—	4,368
第一年至第五年內	—	1,227
	—	5,595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10,200	16,723
減值虧損	(10,200)	(6,5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00

商譽乃透過於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續)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上述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一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折現率12.21%乃用於使用價值計算。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可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折現率。

年內所確認之減值虧損與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低於其賬面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成本值	153,153	153,153
減：減值虧損	(153,153)	(131,899)
	—	21,2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9,700	189,154
減：呆賬撥備(附註(a))	(48,146)	(120,101)
	251,554	69,0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953)	(25,951)
	225,601	64,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a)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120,101	10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045	120,000
於年內撥備撥回	(9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46	120,101

(b) 董事認為，鑒於若干附屬公司反復發生經營虧損，該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已減低至彼等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此，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確認約153,1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899,000港元)及48,1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10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c) 有關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去年，預期有關金額並無自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

(d)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陳述外，所持有股份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者	一家附屬公司 所持有者	
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Elegant Poo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物業投資
Jeft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提供 財務服務
New Times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提供財務服務
Smar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偉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發展
Jumbo Hope Group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非鐵金屬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錳		
完工產品	19,540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持作發展待售之土地	—	37,692
待售在建物業	—	24,131
持作待售竣工物業	143,058	—
	162,598	61,823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土地及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143,058	61,823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指：		
持作待售物業發展之土地	—	37,692
待售在建物業	—	24,131
待售竣工物業	143,058	—
	143,058	61,8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續)

(c)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156,325	80,918
撇減存貨	15,912	—

年內因基於類似位置所作出之最新市場交易之待售竣工物業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導致撇減存貨。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443	39,557	—	—
其他應收款項	36,348	28,197	9	12
減：呆賬撥備	(8,722)	(11,751)	—	—
	70,069	56,003	9	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19	605	3,285	233
	73,788	56,608	3,294	245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為4,6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以下	<u>37,792</u>	<u>31,915</u>

應收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對遠期收回金額感到滿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賬款。

呆賬撥備變動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四月一日	11,751	2,1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	9,620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038)	—
年內撥回金額	<u>(2,99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22</u>	<u>11,75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8,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751,000港元)被單獨釐定為減值及已悉數計提撥備。上述單獨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有關，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一部份該款項可收回。因此，特定呆賬撥備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20,000港元)獲確認。本集團就上述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擔保。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於結算日概無餘額已過期或發生減值，故並無披露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未過期或無須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層面廣範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概無到期欠付之過往記錄。

(d) 結餘主要包括墊支予萬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萬地房地產」)、深圳市萬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萬地物業管理」)及深圳市偉健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偉健達」)之款項，合共為31,7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84,000港元)。所有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長期業務夥伴，而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等業務。墊支款項為向本集團引進物業項目及業務商機而支付之金額。萬地房地產、萬地物業管理及偉健達乃互相關聯而該等墊支款項之條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e) 在資產負債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以下與該等賬款項有關而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212	60,987	1,011	—

18. 應收貸款，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6,750	12,642
減：呆賬撥備(附註(a))	(6,750)	(12,642)
	—	—

附註：

- (a)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12,64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642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5,492)	—
年內已收回金額	(4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	12,6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6,7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42,000港元)獲單獨釐定減值並已悉數計提撥備。上述單獨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有關，而管理層估計該款項很可能無法收回。因此，特定呆賬撥備6,750,000港元為二零零六年承前轉結在上年度所作出之金額。本集團就上述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墊付之貸款連同所發生之利息5,892,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級法院提交一份針對債務人之傳喚。

進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該債務人就悉數及最終結算本集團所申索之金額訂立債務安排契據。根據該契據，債務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本集團支付40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並確認，尚未償還債務將被視為已悉數結算。

- (b) 有關餘額乃無抵押，按港元優惠利率附息及自授出貸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於結算日，應收貸款已過期，而拖欠之利息乃按每月港元優惠利率加2%計算。

- (c) 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由於於結算日有關餘額概無過期或發生減值，故並無披露該等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19. 就潛在投資所支付之按金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將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統稱「特許權」)定義為在阿根廷北部Salta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特許權。Tartagal特許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授出；而Morillo特許權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省政府政令第3388/2006號授出，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JHP」)及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Oxipetrol」)(統稱「Consortium」)。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政令合法、有效及可以執行。所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最初為期四年，並可總計額外續期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授出開發許可純粹為一個行政程序。開發許可為期二十五年，並可續期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Consortium簽立一項與特許權特別相關之其他協議。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確認，Consortium已同意按JHP持有70%權益及Oxipetrol持有30%權益方式分配特許權。一間合營公司(「UTE」)將獲建立以收購所分配之有關權益，並將最終成為特許權中勘探許可證特許權之權益所有人。UTE已向有關機構提交，惟尚未向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提案註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High Luck Group Limited(「High Luck」)與Consortium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Consortium已同意在知會阿根廷政府要求轉讓予High Luck之授權後，將特許權之60%權益轉讓予High Luck。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預期Consortium將所有權轉讓予High Luck及特許權於未來續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兩個獨立第三方(「賣家」)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家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100億港元。目標公司實益擁有High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本公司進行收購完成時High Luck將成為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各自60%權益之實益及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將予收購之特許權之實際權益將為30.6%。

根據此項有條件框架協議，代價100億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按發行價每股1.50港元向賣家或彼等之提名人發行及配發272,152,758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總額408,229,000港元；(ii)以由本公司向賣家或彼等之提名人發行可換股平均方式支付總額9,361,771,000港元；及(iii)以由本公司向賣家或彼等之提名人發行本票方式支付總額23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就潛在投資所支付之按金(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公司訂立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High Luck其他49%權益。由於目標公司擁有High Luck 100%權益，本公司與賣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將收購代價總額增至103.12億港元。目標公司於High Luck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100%。本集團將予收購之特許權之實際權益將從30.6%增至60%。

根據補充協議，額外代價312,000,000港元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簽訂補充協議時以支票向賣家支付54,600,000港元(餘額當中，39,000,000港元為不可退還買斷金)；(ii)於完成時以由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方式向賣家支付234,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以支票向賣家支付23,400,000港元。

於結算日之餘額5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指於簽訂補充協議時本集團就收購特許權所支付之按金款項。

根據阿根廷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所發出之法律意見，Consortium有責任於特許權最初四年期間內履行對Tartagal及Morillo勘探工作之投資承擔，最高金額分別為35,990,000美元及13,000,000美元(「投資承擔」)。於最初四年期間結束時未花費在勘探工作之金額必須支付予阿根廷Salta省政府。Consortium可為阿根廷Salta省政府之利益就相當於投資承擔之金額取得擔保(「擔保」)。擔保將以向阿根廷Salta省政府郵寄金額相當於投資承擔(須受在特許權地點進行勘探工作所花費之金額所規限)之履約保證書(其須包括(連同其他事項)在阿根廷借款保險公司維持之擔保債券)方式履行。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承擔賣家所發生之有關成本約784,000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即就向阿根廷Salta省政府發出保險政策向保險公司支付之保險年金。再次支付任何保險年金須經有關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95	14,754	82,949	5,310

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下列金額乃以與實體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元	9	—	—	—
美元	66	1,133	65	—
人民幣	34,000	879	3,087	—

73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1,061	10,7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48	15,831	1,599	1,145
已收按金(附註b)	76,814	35,769	—	—
應付董事款項	450	137	450	137
以攤薄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56,573	62,460	2,049	1,282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作為收入確認或應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天以內	<u>61,061</u>	<u>10,723</u>

- (b) 結餘包括在確認為收入之日期前之售出物業之已收訂金。

- (c) 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下列金額乃以與實體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52,557</u>	<u>58,324</u>
美元	<u>12</u>	<u>971</u>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	9,965
其他借貸，無抵押	(b)	<u>10,700</u>	<u>—</u>
		<u>10,700</u>	<u>9,96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0,700</u>	<u>9,96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每年7.56%至7.956%之利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839%)附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悉數支付。有關餘額乃以計入本集團存貨中之持作為待售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貸乃按每年5.85%之利率附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結算日後，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獲結算，而尚未償還之餘額乃按每年7.61%至8.78%之複式利率計息。
- (c)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發行5份每份估計公平值為1,000,000港元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六日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候將全部或部份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0.165港元(可予調整)。票據按2%之年利率附息，且無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13</u>	<u>15</u>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	13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3</u>	<u>23</u>	—	—
	<u>35</u>	<u>36</u>	—	—
	<u>48</u>	<u>51</u>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u>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4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6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	583
以前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7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4	1,441
	<u>2,936</u>	<u>2,69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86
於收益表扣除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
於收益表扣除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稅項虧損24,1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42,000港元)可供抵消可無限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3,302,000股股份)之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638,03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作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於五年期間內行使。

(a) 年內已存在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而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付股份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2,999,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2,999,000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u>12,999,000</u>	自授出日期起	5年
購股權總數	<u>43,33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	—	—	—
年/期內授出	0.6港元	43,330,000	—	—
年/期內行使	0.6港元	(4,333,000)	—	—
於年/ 期末尚未行使	0.6港元	38,997,000	—	—
於年/ 期末尚未可行使	0.6港元	38,997,000	—	—

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89港元(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4年(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所提供之服務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進行。該模式為常用期權公平值估計模式之一。該模式被用於使用期權價格之五項主要因素(股價、履約價格、波幅、屆滿時間及短期(無風險)利率)計算理論收回價。於應用該模式時須考慮攤薄影響。用於計算購股權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存在差異。所採納之任何變量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296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56港元
行使價	0.60港元
預期波幅	101.42%
自估值日期起購股權之假設期限	2年
無風險利率	3.953%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為基準，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330	94,471	—	9,585	—	840	(14,801)	90,095	133,425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	—	—	1,201	—	—	1,201	1,201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 股份(附註26(c)(iii))	3,031	1,969	—	—	(1,201)	—	—	768	3,799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6(c)(iv))	9,270	22,638	—	—	—	—	—	22,638	31,908
兌換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	63	—	63	63
期內虧損	—	—	—	—	—	—	(26,117)	(26,117)	(26,1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31</u>	<u>119,078</u>	<u>—</u>	<u>9,585</u>	<u>—</u>	<u>903</u>	<u>(40,918)</u>	<u>88,648</u>	<u>144,27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31	119,078	—	9,585	—	903	(40,918)	88,648	144,279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12,838	—	—	—	—	12,838	12,8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6(c)(v))	433	3,451	(1,284)	—	—	—	—	2,167	2,600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6(c)(iv))	21,700	230,472	—	—	—	—	—	230,472	252,172
兌換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	—	—	2,856	—	2,856	2,856
年內虧損	—	—	—	—	—	—	(59,737)	(59,737)	(59,7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64</u>	<u>353,001</u>	<u>11,554</u>	<u>9,585</u>	<u>—</u>	<u>3,759</u>	<u>(100,655)</u>	<u>277,244</u>	<u>355,0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實繳盈餘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330	94,471	-	122,864	-	(107,716)	109,619	152,94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	1,201	-	1,201	1,201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 股份(附註26(c)(iii))	3,031	1,969	-	-	(1,201)	-	768	3,799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6(c)(iv))	9,270	22,638	-	-	-	-	22,638	31,908
期內虧損	-	-	-	-	-	(121,228)	(121,228)	(121,22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631</u>	<u>119,078</u>	<u>-</u>	<u>122,864</u>	<u>-</u>	<u>(228,944)</u>	<u>12,998</u>	<u>68,62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31	119,078	-	122,864	-	(228,944)	12,998	68,629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12,838	-	-	-	12,838	12,838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26(c)(iv))	21,700	230,472	-	-	-	-	230,472	252,1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 股份(附註26(c)(v))	433	3,451	(1,284)	-	-	-	2,167	2,600
年內溢利	-	-	-	-	-	28,173	28,173	28,17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64</u>	<u>353,001</u>	<u>11,554</u>	<u>122,864</u>	<u>-</u>	<u>(200,771)</u>	<u>286,648</u>	<u>364,41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發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ii)	<u>20,000,000</u>	<u>2,000,000</u>	<u>900,000</u>	<u>9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四月一日	556,305	55,631	433,302	43,330
根據可換股票據 發行之股份 (iii)	—	—	30,303	3,031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iv)	217,000	21,700	92,700	9,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v)	<u>4,333</u>	<u>433</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638</u>	<u>77,764</u>	<u>556,305</u>	<u>55,63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以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ii) 增加法定股本

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發2,1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再次通過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發17,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iii) 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每股0.16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其餘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亦進一步獲轉換。於所有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本增加30,303,030股股份。

(iv)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35港元(股份面值0.1港元)發行92,700,000股股份，籌措現金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 Power」)按配售價每股0.78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Good Power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0.78港元認購70,000,000股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Good Power按配售價每股0.8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Good Power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0.87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8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Good Power與十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按售價每股1.55港元出售107,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Good Power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每股1.55港元認購107,000,000股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12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行。

(v)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認購4,333,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代價為2,600,000港元，當中433,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2,16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數1,284,000港元已根據附註2(o)(ii)所載政策由僱員股份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vi) 於結算日未到期且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38,997,000	—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ii)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

此項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根據附註2(o)(ii)所述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iv)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根據附註2(k)所述就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而未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vi)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之規定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盈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數122,840,000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共計353,00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派。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東獲得利益，並保持優良的股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堅實資金狀況間之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金架構。

與業界同儕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展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股本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加淨債務所示。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負債與權益比例於10%至40%，與二零零六年維持不變。為維持及調整該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份返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f) 資金管理(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2)	10,700	9,965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3)	48	—
借款總額	10,748	9,9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60,195)	(14,754)
負債淨額	(149,447)	(4,789)
權益總值	355,788	144,279
淨負債與權益比例	(42%)	(3%)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已扣除任何減值準備)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 (ii) 在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為減低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其客戶財務狀況及情況之評估乃透過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之方式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債項通常由開出賬單當日起90日內到期。
- (iii) 在應收賬項方面，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之情況所影響。於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行業及國家存在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全部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約84%(二零零六年：87%)為應收本集團三名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 (iv) 不計及任何持有之押抵品，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為各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除如附註30所載列本集團所給予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擔保，至令本集團或本公司全面對信貸風。就有關於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之最高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0中披露。
- (v) 在應收貸款方面，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借款人之信用水平所影響。各借款人過往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持續審閱上述信貸風險。於結算日，由於有關餘額亦悉數減值，故本集團並無然後集中之風險。
- (vi)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與本集團因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事務，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以及籌借貸款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於借貸超出若干預先釐定之權限水平時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計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以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到期付款其合約及合理之可見未來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款項)計算)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進行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573	-	-	-	156,573	156,573	62,460	-	-	-	62,460	62,4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00	-	-	-	10,700	10,700	9,965	-	-	-	9,965	9,965
融資租約承擔	15	13	23	-	51	48	-	-	-	-	-	-
應付稅項	2,936	-	-	-	2,936	2,936	2,697	-	-	-	2,697	2,697
	<u>170,224</u>	<u>13</u>	<u>23</u>	<u>-</u>	<u>170,260</u>	<u>170,257</u>	<u>75,122</u>	<u>-</u>	<u>-</u>	<u>-</u>	<u>75,122</u>	<u>75,122</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49	-	-	-	2,049	2,049	1,282	-	-	-	1,282	1,2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953	-	-	-	25,953	25,953	-	25,951	-	-	25,951	25,951
	<u>28,002</u>	<u>-</u>	<u>-</u>	<u>-</u>	<u>28,002</u>	<u>28,002</u>	<u>1,282</u>	<u>25,951</u>	<u>-</u>	<u>-</u>	<u>27,233</u>	<u>27,23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短期借款而產生。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會使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源自本集團人民幣借貸及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全部均為附息，故會面對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為短期存款而屆滿期為少於或等於三個月。管理層不預期因利率之變動而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皆因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低利率而因比利息收入微不足道。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有本集團之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概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其他借貸	7.57%	10,700	—	—
融資租賃承擔	2.85%	48	—	—
		<u>10,748</u>		<u>—</u>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	—	7.84%	9,965
借貸總額		<u>10,748</u>		<u>9,965</u>
淨固定利率借貸佔 淨借貸總額之 百分比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按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及累積虧損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在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已發生改變並已應用於該日存續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情況下得出。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年結日之變動之合理可能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交易貨幣主要為港元。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面臨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該等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有關實體(該實體與有關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7,712	—	—	60,9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	66	9	879	1,13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700)	—	—	(9,965)	—	—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557)	(12)	—	(58,324)	(982)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風險	(122,145)	54	9	(6,432)	151	—
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	65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011	—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之風險	4,098	65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響應本集團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於結算日之合理可能變動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及累積虧損後虧損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之概約變動。倘有關結餘以出借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 及累積 虧損 後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 及累積 虧損 後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 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779)	(5,779)	5%	(291)	(291)
	-5%	6,404	6,404	-5%	335	335
美元	5%	3	3	5%	54	54
	-5%	(3)	(3)	-5%	(60)	(60)
歐元	5%	-	-	5%	-	-
	-5%	(1)	(1)	-5%	-	-

敏感度分析乃在假設外匯匯率於結算日已發生改變並已應用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續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情況下得出，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年結日之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之掛鈎匯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任何改變之嚴重影響。上表所示之分析結果指，對將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各集團實體之除稅及權益後溢利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作呈列用途之綜合影響。有關分析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非鐵金屬。由於非鐵金屬市場受全球所影響，同時亦受到區域性供求情況影響，任何不可預計的價格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保障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不受鋅及銅價格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控風險之水平並確保可保持至可接受水平。

(f) 公平值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潛在投資已付按金、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期限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不大。公平值或者透過參考類似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值，或者透過用類似工具之現行利率對有關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方式釐定。

(g)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了用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值將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目前市場利率折現。

(ii) 財務擔保

用以作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是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過程中所收取之費用來釐訂(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透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款人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款人應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以作出估計。

93

28. 重大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當前年度及以往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附註9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32	38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	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6,419	—
	<u>9,185</u>	<u>388</u>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持作銷售／發展中作銷售用途物業之建築成本	—	60,33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5	—
— 潛在投資之投資成本(附註19)	10,257,400	—
	10,260,285	60,338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74	1,043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328	2,456
	13,002	3,49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協定為三年。

30.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萬地房地產(一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7,450,000港元)之該等信貸已被提用。本集團就所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該名獨立第三方所提取之有關信貸金額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7,45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故並無確認該項擔保之公平值。

由於萬地房地產拖欠逐步償還予銀行的貸款，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之竣工待售物業被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堵封。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萬地房地產正與債權銀行磋商，支付對拖欠的款項。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結算日後有以下重大的事項而要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Rich Fast Holdings Limited (「Rich Fast」)(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在Smart Wave Limited(「Smart Wa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票貸款，總代價為12,250,000港元。Smart Wave透過持有偉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偉球」)(Smart Wave之全資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市已竣工持作出售之物業。在發行協議後，本公司已收到Rich Fast的2,000,000港元訂金。代價餘額10,250,000港元將會在簽署協議後七天內進一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嘉威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未編製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經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之變動及分開列出二零零七年度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數額。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進行披露。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或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形式。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隱藏不確定性之事項採用估計及判斷。除於附註25(c)中所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和風險因素之資料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若干關鍵會計判斷描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釐定。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之非策略性資產。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釐定。

於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現有之市場狀況作出之假設及適用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定期會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款項比較。

(c)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生產單位的價值。計算所用的價值是規定本集團估算現金生產單位預期會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旨在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無(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6,723,000港元)。有關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在附註1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之估值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必要估計成本進行釐定。董事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定期按單個存貨基準審閱存貨並評估撇減存貨之必要性。

(e) 呆賬減值撥備

呆賬減值撥備乃根據董事對賬齡之定期審閱及對收回可能性之評估進行估計及撥備。於評估各客戶之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時，需要管理層行使頗大程度之判斷。呆賬減值撥備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f) 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須按不同稅率納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行使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有頗多交易及計算使得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上述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

3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發表此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預期將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目前為止所得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

本集團之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詳情

位置	租賃屆滿時間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所持 實際百分比	用途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39號萬地名苑第1、2及3號樓一樓Axes1-10、10-15、16-22及28-32及二樓Axes1-10、10-15、15-22及28-32內兩部份商鋪	二零四零年	4,551	100%	辦公室樓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機荷高速公路北面第A904-47號地塊之工業發展項目	二零四三年	107,908	100%	工業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商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55,453	90,181	5,400	5,024	23,643
除稅前虧損	(59,498)	(24,855)	(2,438)	(17,451)	(37,158)
稅項	(239)	(1,262)	(454)	(458)	(4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9,737)	(26,117)	(2,892)	(17,909)	(37,59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75,370	87,502	130,320	136,505	95,813
流動資產	451,181	133,185	54,100	21,399	72,348
總資產	526,551	220,687	184,420	157,904	168,161
流動負債	170,222	75,122	49,602	20,470	12,599
非流動負債	1,321	1,286	1,393	1,485	1,704
總負債	171,543	76,408	50,995	21,955	14,303
	355,008	144,279	133,425	135,949	153,858